

TrendyToo Chill 賞估 - 有獎遊戲送您 Chill Date 《車銀優 VR 互動演唱會》演唱會飛 2 張之條款及細則：

1. TrendyToo Chill 賞估 - 有獎遊戲送您《車銀優 VR 互動演唱會》演唱會飛 2 張（「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得獎者可以贏取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中銀 Chill Card 於 2025 年 8 月 2 日，英皇戲院時代廣場舉行的 Chill Date 專場《車銀優 VR 互動演唱會》演唱會飛 2 張（「活動門票」）。
2. 每位參加者需閱覽及同意遊戲條款及細則，並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方可成為合資格參加者：
 - I. 追蹤 TrendyTogether22 Instagram 帳號（@trendytogether22）；
 - II. 讚好本推廣貼文；
 - III. 透過私人訊息回覆正確答案
3. 每位參加者必須以其個人的 Instagram 帳戶參加此遊戲，而每個 Instagram 帳戶只可於推廣期參與遊戲一次及獲得最多一次抽獎機會。若以個人 Instagram 帳號回覆多於一次答案，或以任何非個人專業帳戶回覆答案，即失去參加資格。
4. 遊戲回覆之截止時間為 2025 年 7 月 26 日 中午 12 時正（以香港時間 Instagram 之伺服器接收時間為準），逾時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中銀香港將從合資格參加者中抽出第 2 位、第 12 位及第 22 位回覆的得獎者。每位得獎者可贏取活動門票 2 張。
6. 中銀香港將會於 2025 年 7 月 29 或之前以 TrendyTogether22 Instagram 帳號（@trendytogether22）透過私人訊息形式向得獎者發出活動門票，未有得獎將不獲另行通知。
7. 活動門票為電子門票。合資格客戶需妥善保管相關電子門票。如有遺失或被竊，恕不退款或補發。
8. 活動門票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9. 中銀香港並非此優惠活動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所有有關產品或服務之品質，中銀香港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此優惠活動的電影場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客戶將不會獲安排其他場次的電影代替或安排退票。
11. 中銀香港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另亦可更改此次活動之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另行通知，參加者須完全同意遵守。
12. 任何得獎者提供予中銀香港之資料將只作安排領獎及核實得獎者身份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推廣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銷毀。若所提供之資料有錯漏或不正確，以致中銀香港未能通知領獎，中銀香港概不負責，亦不會補發獎賞。

13. 中銀香港並無責任查核 Instagram 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並不會對該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內容或其設定負責。使用 Instagram 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之風險須由參加者自行承擔。參加者使用 Instagram 即須受 Instagram 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機密性、資料私隱及保安之條款）規限。本推廣涉及 Instagram，惟並不代表本行同意、推薦、認可、保證或推介任何 Instagram 及其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除非本行明確表明，否則不可視中銀香港與 Instagram 有任何形式的合作。
14.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準確或失當負責。供應商將負上所有其資訊、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請審閱有關第三方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6. 除有關參加者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參加本推廣前，參加者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參加者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

1.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參加者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有關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3.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4.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5.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